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2016
Annual Report

企业级信息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財務資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過去的一年，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政治局勢不明朗等因素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全年錄得增長率 6.7%，較前一年基本持平，加上若干客戶受到不同因素所影響，對大型的 IT 採購依然保持審慎態度，整體市場經營環境仍然面臨諸多挑戰。但與此同時，中國資訊科技企業繼續向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的方向發展，整體 IT 市場環境變化，同時帶來機遇，為此集團亦積極作出業務轉型，順應市場需求，於嚴峻的市場環境中仍能展現業務突破和增長，集團於本年度內營業額按年上升 34.5%，其中以華為產品的業績尤為突出。

二零一六年，我們積極宣導全面的增值服務理念，將大數據、商業智能、數據遷移、數據分析、資源池整合、存儲虛擬化、容災備份、系統監控等整合為核心的增值服務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內，在 2016 中國雲計算生態系統峰會上，我們更一舉奪得 2016 中國 IT 增值分銷商十強，彰顯集團的渠道資源優勢和專業化的集成服務優勢。

於本年度內，除了固有的 IT 分銷業務，我們對 IT 分銷與系統集成進行了融合，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創造客戶價值為使命，達到產品銷售的同時，也實現了一體化的方案集成。我們與眾多優質合作夥伴保持著良好、密切、穩定的互動協作關係，為集團健康穩定的業務增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此外，我們也積極打造自主研發產品及服務，發展自有品牌業務，作為原有代理產品線的有效補充，比如「九門」雲管理解決方案這自有品牌產品線，以證集團的自主創新能力之餘，為客戶提供一體化 IT 解決方案。

未來，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客戶需求不只是產品主導，更需要我們對其業務系統的提升。雲平台業務是富通未來的第四塊業務，隨著雲計算及大數據在技術、產品和商業模式等方面逐步成熟，所蘊含的商機湧現，我們認為發展雲平台業務是行業最新趨勢，也是轉型路上的首要任務。

目前，富通在雲方面的佈局已經展開。集團已與領先的公有雲服務商達成合作關係，協助企業客戶達成雲平台的建設及管理從而提升其 IT 系統的效率，又與國內外知名廠商展開深入合作，自行研製出具領先技術的軟硬體產品及雲計算產品。與此同時，集團也與眾多雲計算、大數據領域的創新型中小企業合作，提供適合客戶的雲增值服務。

2017年，面對新常態下嚴峻複雜的經營環境，集團的自主品牌會通過不斷積累和沉澱，在用戶端不斷滿足客戶需求。通過與客戶更深層次的合作，實現自有品牌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亦將以企業實力為保障，以技術服務為支撐，堅持深化轉型，向互聯網化的行銷和服務模式轉變，同時抓住變革中的IT行業市場機遇，充分發揮集團「承上啟下」的分銷商優勢作用，努力成為中國立足服務於「互聯網+」，引領行業發展的企業ICT資源整合服務提供者。

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集團各專業團隊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感謝各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專門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及為其領域的業界領導者。其亦從事其一系列自有品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研發及銷售。全球著名企業如IBM、華為、甲骨文、曙光及SAP等，均為本集團重要的長期合作伙伴。

銷售 IBM 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源自銷售IBM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存儲產品及軟件，通常與增值服務一併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6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928,100,000元，本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人民幣74,300,000元至「其他產品銷售」類別而重列）。本集團銷售IBM產品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相對穩定，儘管IBM本身正進行全球業務結構改革，積極部署其在認知服務業務的發展。有鑑於此，本集團預期現有類別的IBM產品銷售營業額將保持穩定。儘管如此，我們期待未來與IBM在認知服務領域開展合作。

銷售IBM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但不再名列首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25.2%（二零一五年：約39.2%）。

銷售華為產品

本年度華為產品分銷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業務的營業額持續強勁增長，並超越IBM產品，因此銷售華為產品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額來源。本業務（包括銷售伺服器、存儲及雲計算產品）於過去兩年錄得強勁增長且增長動力仍然持續。於回顧年度，其營業額飆升91.2%，即增加人民幣616,6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9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76,200,000元）。該金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6%（二零一五年：約26.4%）。此亮麗業績與華為本身在資訊及通信技術領域所取得的出色表現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

銷售甲骨文產品

於回顧年度，甲骨文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數據管理軟件、應用伺服器之中間件及系統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13,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6.3%。該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4%（二零一五年：約12.3%）。甲骨文產品在市場上享有領先地位，尤其是數據管理產品，因此本集團自該等產品的銷售額有所改善。

其他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額來源包括銷售曙光、聯想、EMC、SAP、VMware產品、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源自此等收入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573,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7,000,000元或70.5%(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6,300,000元，本比較數字如上所述經重列)。於本收入類別不同產品中，源自銷售曙光產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加人民幣292,800,000元或291.3%至約人民幣393,300,000元。本類別產品銷售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7%(二零一五年：約13.1%)。

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提供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1,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04,1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二零一五年：約11.9%)。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82,500,000元或34.5%至約人民幣3,441,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58,7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華為、曙光及甲骨文產品銷售顯著增加，此顯示國內品牌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強勁，及業界領先的甲骨文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有所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於本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400,000元或5.7%至約人民幣246,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3,400,000元)，而毛利率則由9.1%下降至7.2%。毛利率下降是可以理解的，因本集團銷售組合由依靠傳統外國品牌資訊科技產品轉移至價格競爭激烈的國內品牌產品。然而，本集團能以更高銷量克服價格壓力以及銷售專注點的轉移為其提供開拓新市場及客戶的機遇。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虧損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於回顧年度，來自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00,000元)，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因與去年相比並無在岸已抵押存款置於銀行作為抵押按金，以取得若干離岸銀行貸款。此外，虧損增加亦部分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3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5,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6.9%。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按照一般通脹加薪，維持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向業績優秀員工增加分派銷售獎金。

行政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7,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9.2%。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增加研發成本攤銷以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及一般通脹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本集團產品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00,000元持續減少約人民幣6,400,000元或16.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3,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借貸金額及加權平均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茲提述關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項下所述之稅務事宜，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的所得稅率由15%改為25%。由於所得稅率變動而重新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約人民幣9,000,000元額外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抵銷本集團所得稅開支。

富通東方於本年度繼續與有關稅務部門談判，以返還罰款及額外稅款以及恢復其享有之優惠稅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有關稅務部門向富通東方發出稅務通知，表示先前對富通東方徵收的稅務罰款已被撤銷。因此，先前由富通東方支付的所有有關罰款總額約人民幣300,000元，連同過往年度所有額外稅務罰款總額約人民幣4,200,000元，全數返還富通東方。同時，二零一四年之額外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600,000元(尚未支付)亦已於本年度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年結日之後，富通東方收到相關稅務部門回覆可繼續使用優惠稅率15%。本公司董事認為，富通東方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並在向相關部門提交若干文檔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因此，本集團已更改了未來適用所得稅率之估計，由25%改為15%，以及由於該等稅率變化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金額約人民幣9,200,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有關此稅務事宜之進一步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元或25.4%。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遞延所得稅調整計入所得稅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淨額增加以及經營支出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本集團繼續對經營支出實行嚴格成本控制，特別是融資成本已於本年度大幅減少。所有該等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由於收入強勁增長帶來的毛利增加抵銷了部分溢利的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166,600,000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58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779,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71,700,000元）。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為約人民幣1,147,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6,500,000元），已扣除呆賬準備約人民幣4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00,000元），管理層將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定期檢討及實施嚴格控制措施，旨在確保於到期日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2,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800,000元）。銀行結餘減少在一定程度上由於某些存貨的採購量增加，而涉及的供應商授予相對較短的信用期或要求交貨時付款。然而，管理層認為其相應應收貿易賬款的收款期亦相對較短，使本集團的流動性可保持在健康水平。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603,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3,300,000元）。計及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足以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之總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港元」）持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4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6,300,000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為5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相關已抵押存款再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人民幣／美元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波動。外匯遠期合約已於本年度末完成結算。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要求，並在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最後過戶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過戶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有499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000,000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和經驗釐定。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確保能於其經營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以及吸引和留住所需的合適人才，帶領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對本集團不可或缺。通過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帶領公司前進。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勞資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2,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10,700,000元以成立新的分支辦事處、約人民幣25,500,000元以採購新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成立及擴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援中心、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設立培訓中心、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約人民幣14,500,000元以投資於研發自有品牌軟件及硬件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已存入銀行存款賬戶。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

展望

二零一六年國內經濟繼續保持平穩放緩的速度增長，中國的資訊科技企業繼續向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的方向轉型。於回顧年度，由於若干客戶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對大型的IT採購依然保持審慎態度，以致本集團未能有較大的單一銷售，縱使在如此艱難的營商環境中，我們的團隊能努力把握每個銷售機會，特別在國內品牌的產品有著突出的銷售表現，使本集團的銷售額依然得以突破。

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塊，一塊就是我們傳統的IT分銷業務，通過與全球領先的IT廠商如IBM、華為等的合作，幫助不同類型的企業客戶實現更好的業務轉型；第二塊業務是系統集成，即向客戶提供一體化的IT解決方案與服務；第三塊業務是我們正大力發展的自主品牌產品。整個中國IT市場正在日趨成熟，同時自主、安全、可控等元素是客戶採購IT產品的首要考慮的條件，因此，發展自有品牌成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之一，雖然現時自有品牌產品在現有業務中的佔比不高，但作為集團資產組合中重要的一環，該業務代表了本集團的自主創新能力。

互聯網對各行各業帶來顛覆性的影響，而對IT分銷行業更是影響深遠。現在傳統IT分銷的道路越來越窄，競爭越來越激烈。客戶需要的不只是IT產品，而是能使他們業務得以提升的IT解決方案。本集團深明這市場動向，往後我們會繼續提供全面的IT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以此為目標。往後，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為客戶提升業務效率與IT系統能力，並通過與客戶的緊密溝通，瞭解他們實際所需，以建立更牢固的關係。

集團認為發展雲平台業務，是行業最新趨勢，也是轉型路上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已與行業領先的公有雲服務商達成合作關係，幫助企業客戶做雲平台的建設及管理從而提升其IT系統的效率。我們未來既可提供公有雲服務，亦可根據企業客戶的不同需求，幫助客戶完成私有雲及混合雲的部署。

集團管理層深明轉型的道路艱難漫長，而且需要時間、勇氣，和代價，在堅持推進目標的同時，我們也會嚴格控制成本，確保業務平穩增長，以保障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Futong Technology Co. Ltd. (「富通 BVI」)、Et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易通 BVI」)、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易通香港」)、富通雲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雲騰香港」)、富通騰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騰達香港」)、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時代」)、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易通東方」)、富通雲騰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雲騰」)及富通騰達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騰達」)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戰略發展、集團業務方向及督導自主研發產品的業務。他於資訊科技界有逾 27 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乃張昀女士的姻兄。

張昀女士，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她亦是富通 BVI、易通 BVI、富通香港、易通香港、富通雲騰香港、富通騰達香港、富通東方、富通時代、易通東方、富通雲騰及富通騰達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督導其分銷及客戶系統集成業務。她於資訊科技界有逾 23 年經驗。張女士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彼乃陳健先生的姻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任職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何韋鮑律師行的顧問。彼亦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亦曾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鼎珮投資集團之合夥人，其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公司。鄒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鄒先生曾於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合夥人多年。彼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商業法規有深厚認識。鄒先生現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波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百碩同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經濟。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夥伴渠道分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袁先生亦曾任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彼曾為新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趙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系統集成、系統軟件及非金融行業業務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電子儀器。

劉漢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金融、PICC、EMC、及綜合數據服務的集成業務的日常營運。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

錢若塵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時代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華為業務的日常營運。錢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

謝輝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督導本集團國產品牌伺服器及產品業務的日常營運。謝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機械及電子工程。

金微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督導本集團的自主產品、科技技術及解決方案業務及市場部的日常營運。金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陳靜女士，4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的銷售管理部、商務物流部、IT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公共關係部及財務部的日常營運。陳女士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機械工程，獲學士學位。

蕭顯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香港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蕭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岩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富通時代財務總監。馬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中國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逾八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接受股東問責並保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必要及有利於本集團績效管理及持續業務增長的框架。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執行職責並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守則合規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共同及最終負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直接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倘認為與履行其職責有關及屬必要，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授出權力及責任，以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董事會的帶領及指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推薦、委任、退任及薪酬政策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授權安排，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若干特定職責，載於董事會批准的各書面職權範圍內。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為所有新任董事提供入職指導計劃，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企業資料及有關委任的業務簡介，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主席)

張昀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鄒小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該等條款要求至少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擁有相關技能及經驗的適當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於第一年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及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每三年至少需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股東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告會在合理及切實的情況下盡早發出。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日程及紀錄。於舉行會議前會向董事提供日程及討論文稿，以供彼等有充足的時間瞭解並考慮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要求將事項納入議事日程。

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事項的詳細資料、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於會上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並於會後合理期間內向所有董事派發，以徵求彼等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終稿於徵求董事意見後提交董事會供正式採納。所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供董事於要求時查詢。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須及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每名新任董事將接受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的入職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提升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仍屬明智及中肯。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已為董事舉辦一個簡介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已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C
張昀女士	A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A、B及C
鄒小磊先生	A及C
袁波先生	C
何柏泰先生	A及C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言

C： 閱讀報紙、雜誌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責任與職責等方面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經批准書面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於本公司網站全面披露，並於要求時可向公司秘書查詢。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可就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及袁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的完整性及檢閱財務資料內所含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檢討及討論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委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的政策及架構，及就釐定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獲授權釐定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計劃及目標審批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就與其自身薪酬組合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薪酬的組成架構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固定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訂，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參與度、要求彼等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可變部分包括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部分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基於表現的激勵，以令個人與企業的計劃及目標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鄒小磊先生及袁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昀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的候選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新委任及連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提名董事的提名程序及過程、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之選擇將基於多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樣的觀點及角度之適當平衡。

出席記錄及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種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1	5	3	2	1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1/1	5/5	不適用	2/2	(附註1) 1/1
張昀女士	1/1	5/5	(附註1) 3/3	(附註1)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附註2)	1/1	5/5	2/2	2/2	1/1
鄒小磊先生(附註3)	0/0	1/1	1/1	0/0	0/0
袁波先生	1/1	4/5	3/3	1/2	1/1
何柏泰先生(附註4)	1/1	4/5	3/3	2/2	1/1

附註：

1. 自願出席。
2.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再次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鄒小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4. 何柏泰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蕭顯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意見與董事會無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支付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130,000元，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000
中期審閱服務	130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管理業務與營運風險，並維持合適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免遭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程序，就財務、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範疇制定適當的授權架構，確保本集團資產及資源一直得到保障。

審核委員會角色是通過與管理層的對話，並且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且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及問題。

風險管理職能是分析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找出消除、防止及監控風險的措施。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系統，持續確認、評估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有關業務單位的指定負責人負責確認、評估、管理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大監控措施的相關風險，並執行紓緩措施。風險評估結果將透過風險管理職能向董事會報告，將不斷監察有效性及進度，確保相關監控措施按時完成。

內部審核部門可全面而完整的接觸與檢討工作有關的本集團記錄、實物財產及人員。該部門之權力由審核委員會界定，在行政方面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匯報及在職能方面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其負責評估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程序之有效性，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報告。董事會定期獲取及檢討本集團表現評估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亦按照若干供應商所規定的合規程序及／或本集團管理層設定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日常及／或定期營運合規審核，對相關業務週期的質素及效益進行客觀評估。營運合規審核的結果將向行政總裁及相關供應商報告。內部審核部門將對營運合規審核的工作進行檢查及檢討。

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進行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審批管理層設計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相信，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充足及有效。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僱員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並對其充足感到滿意。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9 至 55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多個溝通渠道，以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對話並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該等渠道包括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溝通的論壇；(ii) 向股東寄發企業文件及發出公告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動態；及 (iii) 維護本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電子溝通方式。

歡迎股東及其他有興趣方訪問本公司網站 www.futong.com.hk 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包括網站上提供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為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的瞭解，本公司將繼續增加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資料披露及加強與其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在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兩個月內作出。如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進行召開該大會，請求人自身可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如股東有意提名除退任董事或建議選舉董事以外之人士出任董事，股東應於本公司總部向公司秘書提交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4 樓 2406 至 2412 室。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大會通告之日後一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提交，惟該期間至少須為七日。本公司於收到該股東之通知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刊發公告及／或寄發補充通函。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或將於股東大會提交之任何建議，可透過電郵發送至 contact@futong.com.hk 或以郵件發送至：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24 樓 2406 至 2412 室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披露於本年報第56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二零一五年：2.8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7頁。

業務回顧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業務、任何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細節、按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之公正檢討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第5至8頁及第10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展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討論載於第40至48頁，其中包括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之討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以及其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能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董事相信，下列因素被認為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其不包括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按優先次序載列，而我們承認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較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依賴小部分主要供應商及產品

本集團乃IBM、華為及甲骨文的若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按集團基準)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82.4%及87.1%。

依賴小部分供應商通常涉及多種風險，包括產品可能出現次貨而供應商不提供彌償保證、供應商的產品失去市場佔有率、供應商的產品未能緊貼資訊科技的轉變或消費者喜好及產品供應短缺。此外，與本集團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的部分非獨家分銷協議乃每年續約，而若干分銷安排可由供應商終止。倘該等產品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任何供應商未能滿足本集團所需或本集團與該供應商的關係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或惡化，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透過從多間不同供應商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以降低對特定供應商的依賴，不斷實現產品基礎多元化。

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資訊科技技術的轉變、其供應商的技術及消費者喜好

本集團供應商的產品的市場特徵是資訊科技瞬息萬變及產品推陳出新。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受商業周期所限，而商業周期或會隨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而有所增減。本集團能否成功將有賴其對該等新資訊科技、產品性能及實施辦法方面的技術知識，其迅速應對及適應資訊科技的轉變及商業周期的能力，以及其能夠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喜好及需要。倘本集團未能時刻跟進資訊科技技術的轉變及引入新產品，或未能緊貼資訊科技市場的新發展及趨勢以及其客戶所需，則其有效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密切監察行業市場走勢變化。本集團將聘請擁有該領域最新技術訣竅之合適專業人員。

存貨風險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及其他配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貨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0.6%及21.2%。

習慣上，本集團會參考其銷售計劃將存貨維持在一定水平。因此，倘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出現突變，本集團或會因未有適當監控或管理存貨水平而面臨存貨風險。倘本集團未能適當管理存貨，則須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存貨水平實行嚴格監控，並於發出訂單前嚴密監控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存貨賬齡，以盡量減少陳舊存貨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金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8.5%及46.7%。或會出現本集團客戶於其各自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可能須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款項或客戶會及時結賬。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在向客戶作出銷售前，通常須首先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此意味著本集團通常須首先付款予供應商方可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採購產品的時間與向其客戶收款的時間未能配合，倘未能妥善管理此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倘本集團於業務經營過程中不能維持足夠水平的流動資金，其財務狀況及表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對應收貿易賬款實施嚴格監控措施，旨在確保應收貿易賬款於到期日收回，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

外匯考慮因素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可因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且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面對的貨幣風險。該等外幣之間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或會不時訂立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但該等對沖交易的效果或為有限，且本集團或會不能成功對沖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規定，並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開支下降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業額增長不僅依賴本集團吸引客戶購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依賴其客戶在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系統及解決方案方面的開支水平。

此外，中國經濟的整體健康將亦對中國客戶整體在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方面的開支水平有所影響。任何整體經濟、業務或行業狀況，倘可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降低或延遲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均可損害本集團業務。倘中國市場出現大幅下滑或中國客戶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需求出現大幅下降，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中國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客戶或潛在客戶於企業資訊產品及服務支出下降的任何趨勢，及時採取行動對變化作出反應，如修改本集團業務方向以適應變化。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隨著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對中國經濟體系進行改革，中國政府愈加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過去四十年，中國政府的改革措施使中國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任何對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修訂或修正可能會對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市場的整體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及客戶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因中國該市場發展的停滯而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強制實施可能有害於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及規管控制。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中國政府對經濟及監管控制的任何變動是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及時採取行動對變化作出反應，如修改本集團戰略方向以適應變化。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遵守在各主要方面被視為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的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41,200,000元。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總營業額約13.0%，其中向最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約3.4%。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約82.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約37.4%。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張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鄒小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陳健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將輪席告退。所有該等人士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於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及第107至110頁。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健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9,208,000 (附註1、2、3及4)	70.43
張昀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869,650 (附註2及5)	13.77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均雄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6)	0.19
袁波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6)	0.19
何柏泰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6)	0.19

(iii) 於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健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 153,947,250 股由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 42,631,650 股由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 66.67% 及約 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均被視為於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中 21,435,100 股由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194,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陳健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5. 238,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昀女士以個人權益持有。
6. 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權益衍生，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對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以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基準不時釐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參與人士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接納有關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而應付之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有所指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若干時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該股份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本年報日期)(「本年報日期」)，尚有9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0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尚有9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20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尚有2,2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尚有1,2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年報日期未獲行使購股權總數為5,200,000份，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8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均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1.81 (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1.172 (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袁波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1.81 (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1.172 (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何柏泰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1.81 (附註1及3)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1.172 (附註2及3)	300,000	-	-	-	-	300,000
小計				1,800,000	-	-	-	-	1,8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附註4)	1.81 (附註1)	-	-	-	-	-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七日 (附註5)	1.004 (附註5)	-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三日 (附註6)	1.25 (附註6)	-	1,200,000	-	-	-	1,200,000
合計				1,800,000	3,400,000	-	-	-	5,200,000

附註：

-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8港元。
-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9港元。
- 何柏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會批准延長向其授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失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1) 購股權之3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
- (2) 購股權之6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及
- (3)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

5.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1) 購股權之3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行使；
- (2) 購股權之6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行使；及
- (3)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990港元。

6.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1) 購股權之3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行使；
- (2) 購股權之6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行使；及
- (3)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2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947,250	49.46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31,650	13.70
張昕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19,208,000	70.43

(B)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述分節(A)披露的個人或實體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小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40,000	8.49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435,100	6.89

附註：

1.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和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 66.67% 及約 33.33%。張昀女士為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的唯一董事。
3. 張昕女士為陳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昕女士被當作於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的資料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就有關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的資料詳情並無變動，其先前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思」）訂立之關連交易 – 採購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13,500	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深思訂立採購及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二零一五年採購及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各訂約方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和價格向北京深思供應及從北京深思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惟(a)就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每份合約或訂單之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數量相若之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而給予北京深思之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給予作為獨立第三方之買方之條款，而有關價格須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b)就本集團採購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每份合約或訂單之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數量相若之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而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遜於北京深思給予獨立於其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之條款，而有關價格須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c)北京深思就採購所應付之採購價應由北京深思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3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支付；及(d)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所應付之採購價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北京深思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支付。

北京深思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擁有約72.89%，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採購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正積極擴充其於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市場之業務。視乎本集團客戶之要求，本集團或會不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並非由本集團分銷之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由於北京深思為若干並非由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商，故本集團一直應客戶要求向北京深思採購該等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認為，透過與北京深思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被認為是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交易需要按照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披露。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15 至 24 頁。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多年來，本集團在創造產品價值，履行自身經濟責任的同時，不忘自身所肩負的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力求做到客戶、供應商、員工、環境、社會等各個利益相關方滿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載於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條文。

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一貫致力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用戶體驗。我們與華為、IBM、Oracle等國際一線IT廠商建立了健康有效的合作模式。依託廠商在產品、服務及技術能力、品牌上的優勢，在增值分銷方面，提供從售前的技術方案諮詢到售後的產品安裝，調試，調優及運維等系統集成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了更加全面、優質、便捷的服務。通過與各廠商的緊密合作及建立良好關係，為富通員工進行完善訓練，增進產品及市場知識，以提供進修及晉升機會。同時，在分銷業務方面，我們積極完善下游渠道體系，通過定期舉辦市場活動、參加展會及印製宣傳手冊等方式向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鞏固和拓展全國渠道合作夥伴，並建立了良好的綠色銷售生態系統。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華為共同舉辦了185場市場活動，涉及渠道企業2000餘家。



行業客戶大會，分享行業信息，介紹IBM產品及服務



為提升甲骨文產品在行業中的知名度和配合廠商對新產品的推廣，二零一六年分別在深圳、北京等地配合廠商舉辦了多場產品的宣傳活動，富通員工在活動當中得到了難得的學習機會。

在自有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依照IT產品及服務管理的國際及國家有關準則制定了嚴格的產品研發管理政策，持續研發投入。

本集團的業務生態體系中，除包含IT分銷業務、系統集成業務外，同時積極研發自主品牌產品及部署雲業務。我們的自主產品九門Clouddoors雲平臺管理系統【簡稱：CPMS】V3.0已獲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而產品化服務主要圍繞五大方面——災備、數據遷移、商業智能和大數據運營、系統加固、以及資源整合，覆蓋企業信息化流程的整個生命週期體系。我們積極倡導深入全面的增值服務理念，以上五大產品服務範圍整合為核心的增值服務解決方案。就在2016中國雲計算生態系統峰會上，本集團以深耕多年的渠道資源優勢和專業化的集成服務優勢一舉獲得2016中國IT增值分銷商十強；另外，於工信部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工信部中小企業發展促進中心共同主辦的「互聯網+中小企業創新大會」中，本集團以自主產品優勢和專業化的集成服務優勢，榮獲『2015-2016年度中國互聯網+行業創新企業獎』，足以證明政府有關方面的肯定，並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已擁有合共有83項軟件著作權，有效期內的軟件產品測試報告32項；為了擴大自有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產品易用性，我們積極與各垂直行業進行溝通交流，參加各類用戶市場活動，邀請領域專家參與研討，積極完善優化自有產品功能，以不斷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在為客戶提供服務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客戶信息法令及其規定，並要求員工使用客戶信息只能用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服務以及技術的目的，除客戶同意或法律要求外，禁止向第三方公開或提供客戶信息。

在客戶服務方面，為了向用戶提供更加便捷、優質、高效的服務，我們不斷拓寬業務網點，截至二零一六年末，已部署分公司、辦事處20餘個，服務網點覆蓋至全國。

本集團作為多年來值得用戶信賴的IT服務商，堅守法律規則，嚴格遵守所售產品及服務內容的有關準則及條例，根據合作夥伴及行業針對產品和服務的規定，每年配合合作夥伴完成各項審計工作，二零一六年未發生過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規則的事件及相關訴訟糾紛。

開展責任採購

本集團深深體會到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重要性，除推動可持續發展業務外，更聯同各主要供應商一起推動環境保護，共同創建綠色發展之路。

作為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華為一直踐行的綠色戰略理念與富通的環保理念一致，通過不斷創新，提升產品的資源使用效率、提高運營效率，降低其碳足跡和負面環境影響。華為在環保方面持續創新和投入資源，開展高效節能的產品，並致力於通過信息及通訊技術幫助各行各業減少紙張用量乃至全社會降低碳排放。

我們的供應商IBM長期致力於環保節能，體現在其產品和解決方案服務中。其硬件產品強調環保、節能、省空間、低噪。包裝儘量採用環保及可循環質料。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與IBM攜手推進「綠色地平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行升級版「綠色地平線」計劃，利用長達30年的國際氣象數據分析及預報經驗，從多個尺度挖掘了大氣複合污染成因及傳輸規律。

甲骨文作為全球知名企業，一直致力於開展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尊重勞工權益等工作。本集團作為甲骨文在中國的增值分銷商，一貫遵循其要求，按其標準進行相關的環保、減排及維護職工權益等工作。

我們的供應商中科曙光，對其伺服器產品要求嚴格，不僅要性能卓越，更要節能環保。二零一六年四月，中科曙光的伺服器更獲得了美國環保署和一家全球領先質量與安全服務機構簽發的美國能源之星(Energy Star)認證。

堅持誠信經營，恪守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經營，恪守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對賄賂和貪腐行為持「零容忍」的態度。

我們在《員工手冊》明確列出關於禁止行賄或受賄的要求及罰則，將「行賄或受賄」列為嚴重違紀行為，在新員工入職時進行培訓並要求其簽署《行為準則聲明》，對自身行為作出承諾，形成自我約束。同時我們還結合多間廠商對合作夥伴的反腐要求，組織員工參加廠商網上的反腐敗考試，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腐敗與反賄賂工作，並遵循防止腐敗的國際通行、國家的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結合集團內部的管控制度實施反腐敗管控，從預防的角度審視反腐敗管控工作中所存在的風險，積極改進反腐敗溝通等；同時從制度、流程、監督多角度完善反腐敗工作，從而在根源上減低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制定了《反腐敗、賄賂管理規定》、《反腐敗、賄賂調查程序》、《合規及反腐敗風險管控工作監督檢查辦法》等系列規章，初步建立了反腐敗風險庫及評估體系；另外，先後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為渠道合作夥伴舉辦了反腐敗培訓，共計七十餘家企業、逾百人參加了培訓；並於年度內配合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完成了《員工手冊》的修訂工作，強化了反腐敗、反賄賂等內容，突出了其在員工守則中的重要性。

報告期內，未發現員工存在賄賂、欺詐和貪污的行為，亦未接獲任何第三方的相關投訴。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涉及賄賂、勒索、欺詐、洗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以人為本，成就員工

本集團一貫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在為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就業環境之同時，亦注重對員工各項能力和素質的培養，為本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並保障人才。

我們嚴格依據國家、地方法規規定以及內部規章制度辦理員工入離職流程，保證用工合法合規。基於員工工作性質，我們實行標準工時制，根據工作需要及員工要求合理安排加班，依法支付員工加班費並安排員工補休。對新員工及專業人員提供針對性培訓，為集團培養專業人才。

堅持平等僱傭，促進員工隊伍多元化

由於本集團的行業特點，且大多數員工來自理工科院校，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女性員工的比例。即使如此，我們仍然積極面對挑戰，嚴格遵守各地相關法律法規，堅持平等僱用的原則，保障男女就業公平。二零一六年年末，本集團的女性員工比例約為31%。

同時，作為一家業務遍佈全國的公司，在各地的分公司及辦事處，富通一直積極推動本地化招聘，促進當地人口就業，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我們逐漸增加對應屆畢業生的招聘並注重對其培養，為應屆生創造更多平等的就業機會。

維護合法權益，提高員工凝聚力

本集團嚴格遵循人權、勞工國際公約，遵守當地相關勞工法律法規和政策，堅決拒絕雇用兒童及未成年人士，不採用任何形式的強迫用工，員工在就職期間無扣押證件及強制繳納押金等情況。

本集團不斷完善聘用、解僱的內部管理制度及流程；我們不鼓勵員工加班，倡導及時高效的工作。對於確需的加班，我們嚴格按照法規要求控制加班時間，同時支付加班費用或合理安排調休。我們除為職工提供國家法定假日外，還提供多樣化的假期，二零一六年又新設立了公益假，鼓勵員工體驗公益項目，幫助他人，回饋社會。本集團一直為促進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而努力。

優化薪酬制度，激勵員工進取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向員工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通過內部晉升、獎勵與調薪機制，使員工績效表現與薪酬回報及個人發展緊密聯繫，確保績優員工獲得更多的激勵與認可。

本集團根據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同時，還為員工提供餐費補助、交通補助、電話費補助、過節費、醫療保險、人身意外保險、有薪年休假、有薪病假、健康體檢等多樣化福利待遇。

注重員工關愛，提升員工幸福感

我們長期以來將關愛員工、努力提升員工的幸福感放在運營的重要位置。本集團努力營造和諧、舒適、健康的辦公環境，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輕鬆的工作氛圍，完善內部的制度；同時，還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例如富通運動會、集體拓展、富通年會等多種活動，在大家的積極參與過程中，增強了員工之間的凝聚力，使團隊成員彼此能充分信任和合作，為團隊高效運作提供了保障。



本集團員工投入地參與一年一度的富通運動會，以及節目多彩的富通年會

關注職業健康，提供醫療保障

我們一貫關注員工，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一六年度內，北京辦公室對辦公環境進行了實用性美化，整理了管理線，並重新裝修了部分辦公區，既保持著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又保證了良好的工作秩序及嚴明的工作紀律。繼二零一五年北京辦公室啟動人臉識別門禁系統之後，二零一六年遂漸推廣到全國其他辦公區域，新的系統為員工的人身及財產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本集團一直關注職業健康安全，通過及時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額外增加商業保險、每年組織員工體檢、對於孕期、哺乳期女員工給予相應假期、合理安排工作內容、優化辦公環境等多種方式，堅持努力降低員工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保障職工的安全健康。經營多年來，未發生嚴重健康安全事件，同時亦未與職工發生相關矛盾糾紛。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完善員工培訓體系，打造專業化團隊

我們定期召開新員工培訓，培訓課程由專門的課程開發小組定制化開發，並由資深講師面授，培訓內容不僅包括人事、財務、行政、商務、法規的詳細講解，並且提供產品資訊及操作技巧等方面的輔導，為新員工迅速融入企業提供全方位培訓。二零一六年共舉行新員工培訓4次，受訓總人數達78人。

為吸引和保留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人才，本集團制定獎勵機制，以鼓勵專業人才加入，使本集團的專業能力不斷提升；又如針對工程師專業能力提升的各種外部培訓，我們也大力支持，並提供全額培訓費用的報銷。

為增加培訓的多樣性，提升員工參與培訓的積極性，本集團與一知名集團合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線上培訓系統。這個移動學習平臺使員工可以利用空餘時間瞭解集團內部的各項制度、學習專業知識，成為本集團線下培訓強而有力的補充。

投身社區公益，促進社區發展

在二零一六年的中秋節前，本集團的員工代表把愛與善帶到了北京SOS兒童村，進行了愛心公益活動。公益活動，是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體現。我們倡導並支持員工參與慈善公益活動，向弱勢社群奉獻出愛心和關懷。北京SOS兒童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正式成立，是以收養喪失父母兒童的社會福利機構。員工代表參觀了SOS兒童村裡的小家庭，和孩子的監護人聊天，瞭解孩子的衣食住行情況並捐贈了15個家庭的食品和生活用品交予兒童村管理方。



本集團員工代表探訪北京SOS兒童村的情況

此外，富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捐助了港幣 10 萬元給明曦公益基金會。明曦公益基金會以青少年為主要服務群體，旨在幫助貧困學生，促進港陸學生學習交流，為香港和國家發掘並培養更多的優秀青年人才而創辦的慈善公益組織。

為加強消防安全宣傳教育，二零一六年六月北京總部邀請了當地社區的消防宣講人員對我們員工進行了消防知識講座。為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集團積極參與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工作，以提升員工、以致社區對火災的防控能力。

倡導節能減排，積極保護環境

本集團倡導綠色運營，致力節能減排，為保護環境貢獻一份力量。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旨在減少資源消耗、降低排放的規章制度，並鼓勵員工在平時的生產經營活動中積極貫徹實施；此外，集團通過對自身能源使用情況進行分析，找出了能源消耗大且具有較大節能效益的能源利用點，並投入資金開展了針對性的節能改造。本集團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有生活廢水、車輛燃油排放、辦公及生活垃圾排放。

我們為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排放而執行的措施包括：

1. 對於各類電子廢棄物和淘汰辦公設備，採取集中處理的方式，指定專業廢棄物回收公司上門回收處理；
2. 將日常垃圾分類，設置可回收垃圾及不可回收垃圾專用回收處；
3. 購買由再循環物料製成的環保辦公設備和用品；
4. 宣傳和倡導員工實施「綠色無紙化辦公、低碳健康出行」；倡導員工每週少開一天車，選擇公交出行；
5. 茶水間設置的冰箱、微波爐每週由專業保潔人員清理維護，冰箱設置到最節電模式及溫度；
6. 北京總部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空調開關處張貼節電告示，在夏季使用空調時，嚴格按照北京市辦公樓空調使用管理的規定將溫度設定在 26-28 攝氏度之間。規定空調使用期間關閉門窗，減少能源的浪費，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7. 嚴格要求員工下班關閉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電源，以降低耗電量；夜間可斷電設備由行政部門專人負責檢查下班後電源關閉情況；
8. 在白天照明情況較好時間段，由行政部適量實行「白天減少一半燈源」舉措；

9. 禁止員工使用大功率電器設備，對違規行為進行相應懲罰；
10. 實行無紙化辦公，如必須留檔的文件，提倡雙面打印複印；儘量做到二次使用，如利用廢紙做傳真頁、便條紙及備忘錄等以減少紙張消耗和辦公垃圾的產生。得益於該措施的成功實施，二零一六年集團紙張外購數量比以往有所減少；
11. 車輛的使用也進行了規範化的管理，嚴格禁止私人使用公車，規定員工因公使用車輛必須由上級審批，並要合理安排車輛及行車路線以節省燃油消耗；
12. 辦公區域合理擺放綠色植物，以吸收溫室排放，降低噪音；及
13. 倡導綠色環保理念，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集團內部刊物《富通人》發佈了「節能減排倡議書」。

二零一六年北京總部進行了部分場地的裝修，為了減少能耗和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將原有的白熾燈管換成了LED燈，原有燈管燈池大約有96套，共計11,520瓦，換成LED燈之後，在保留原燈管數量的情況下，使用總瓦數降低百分之五十，大大降低了能耗，也減少了溫室氣體的排放。

下表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能源消耗、溫室氣體、垃圾、污水排放量等的數據。

排放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年
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	噸 CO ₂ e	18.82
其中：二氧化碳(CO ₂)直接排放量	噸	18.75
甲烷(CH ₄)直接排放量	噸	0.02
氧化亞氮(N ₂ O)直接排放量	噸	0.05
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467.4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CO ₂ e	486.25
垃圾排放總量	噸	71.35
生活污水排放總量	立方米	2,612.99
能耗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年
耗電量	千瓦時	629,166.96
汽油消耗量	公升	8,620.98
綜合能源消費量	噸標煤	86.58
紙張耗用量	公斤	3,169.90
市政供水的耗水量	噸	3,083.28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險及非危險垃圾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Deloitte.

德勤

致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6 至 116 頁致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銷售貨品的收入確認</p> <p>我們已將貨品銷售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乃因為本年度內，大部分已記錄收入交易與 貴集團銷售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之收入安排有關。貨品銷售交易一般是當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列入 貴集團存置及維護的系統內，而若干銷售安排以客戶驗收時列入。貨品銷售交易的金額及數量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p>	<p>我們有關貨品銷售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與確認來自貨品銷售收入有關的關鍵控制因素； • 評估 貴集團與記錄貨品銷售交易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電腦控制措施； • 分析年度內系統中保存的以及 貴集團維護的貨品銷售數據以了解整個年度內的主要趨勢。識別顯著波動並且作比較以及與管理層作出之說明進行對比以識別不尋常偏離，以及在必要時調查由此而注意到的相關偏離；及 • 通過參閱獲得的憑證（包括第三方交付文件）及（如合適）客戶的驗收以及通過核查年度內以及大約年末銷售安排中必要合約權利及義務的履行情況，測試所記錄的貨品銷售交易（按抽樣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存貨撇減</p> <p>我們已將撇減存貨是否充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乃因為存貨在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為一項重大資產並且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管理層須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作出最佳估計，尤其是陳舊存貨項目，並且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識別存貨項目時，其可變現淨值可能低於其成本，管理層參照客戶近期訂單請求中註明的產品規格以及存貨的賬齡資料。</p>	<p>我們有關存貨撇減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釐定陳舊存貨項目、存貨賬齡資料及存貨撇減程度相關的貴集團的關鍵控制因素； • 依據可用證據評估管理層對於年度內或年結后發生指示潛在存貨陳舊(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的任何事件的判斷、對於管理層評估存貨撇減的影響、將客戶近期訂單請求中的產品規格與 貴集團持有的存貨規格作比較以及其他可用指示； • 測試及核查(按抽樣基準)管理層保存及記錄的老舊存貨資料(其構成管理層評估陳舊存貨撇減的基準之一)； • 將管理層先前期間作出的估計與本期間與存貨的陳舊及適銷性有關的可用證據作比較；及 • 將報告年度後存貨近期售價的價值與管理層評估的存貨減值(撇減後)作比較，並依據可用證據(包括已發出的銷售發票)核查(按抽樣基準)報告年度後存貨的該等售價。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65 424 371 452">應收貿易賬款減值</p> <p data-bbox="165 465 743 735">我們已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乃因為該等減值需要管理層對收回截至結算日所發生債務而產生的預期虧損進行最佳估計，同時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上為一項重大資產，本年度隨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銷售的增長而大幅增加。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對於貴集團的現金管理至關重要。</p> <p data-bbox="165 786 743 894">於釐定合適的減值水平時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而減值將參照評估各筆個別貿易債務的預期收回情況(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後作出。</p>	<p data-bbox="810 465 1310 493">我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10 545 1390 112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545 1390 616">• 評價管理層參考客戶信貸歷史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貴集團的關鍵控制因素； <li data-bbox="810 664 1390 894">• 了解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並且參考客戶的過往償付歷史及趨勢以及年結後作出償付的狀況質疑前述因素的合理性。同時參照未付款背後根本原因，核查管理層對逾期應收款項影響的判斷的合理性； <li data-bbox="810 942 1390 1125">• 將管理層先前期間作出的估計與本期間與未收回貿易債務的實際已變現虧損相關的可用證據作比較，以便評估管理層所考慮及提供於結算日未收回貿易債務逾期虧損減值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董偉龍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441,198	2,558,6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194,407)	(2,325,246)
毛利		246,791	233,417
其他收入	7	9,375	12,1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612)	(11,4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4,596)	(125,856)
行政費用		(47,108)	(43,120)
經營溢利		59,850	65,098
融資成本	8(a)	(33,086)	(39,44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虧損)收益	17	(647)	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234)	(1,730)
除稅前溢利		24,883	24,021
所得稅開支	9(a)	(8,255)	(71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	16,628	23,30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67	23,674
非控股權益		(1,039)	(368)
		16,628	23,30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06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83	27,762
其他無形資產	15	3,817	2,50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7,326	11,724
遞延稅項資產	18(a)	28,701	36,0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727	78,0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3,486	360,6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66,901	831,230
可收回稅項		1,117	–
已抵押存款	21	226,698	167,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72,648	341,823
流動資產總額		2,100,850	1,701,2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81,246	740,820
借貸	24	603,728	463,331
應繳稅項		–	3,399
流動負債總額		1,584,974	1,207,550
流動資產淨值		515,876	493,655
資產淨值		581,603	571,7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27,415	27,415
儲備		549,562	538,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977	566,082
非控股權益		4,626	5,665
權益總額		581,603	571,74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6至116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健
執行董事

張昀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購股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415	81,538	219	1,102	69,413	372,620	552,307	6,033	558,340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674	23,674	(368)	23,306
結轉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附註26)	-	-	-	(579)	-	579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附註26)	-	-	-	228	-	-	228	-	228
儲備撥付	-	-	-	-	289	(289)	-	-	-
股息(附註12)	-	-	-	-	-	(10,127)	(10,127)	-	(10,1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5	81,538	219	751	69,702	386,457	566,082	5,665	571,747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667	17,667	(1,039)	16,6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附註26)	-	-	-	777	-	-	777	-	777
儲備撥付	-	-	-	-	969	(969)	-	-	-
股息(附註12)	-	-	-	-	-	(7,549)	(7,549)	-	(7,5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5	81,538	219	1,528	70,671	395,606	576,977	4,626	581,6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883	24,0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377)	(6,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92)	2
融資成本	33,086	39,441
折舊	5,098	6,34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66	1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4	1,73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收益)	647	(94)
存貨撥回	(1,037)	(7,6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017	5,234
匯兌收益淨額	(7,311)	(7,02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77	22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491	55,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4,688)	333,086
存貨增加	(71,769)	(81,96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1,277	7,35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9,689)	314,297
退回所得稅	4,186	–
已付所得稅	(9,561)	(12,8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064)	301,4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77	6,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307)	(5,062)
已付開發成本	(3,474)	(2,639)
撤回短期投資	–	42,55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91	177,08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817)	(125,6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517	6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333)	93,3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13,216	839,123
償還銀行貸款	(912,588)	(1,124,148)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3,491	–
償還其他貸款	(23,722)	–
已付利息	(33,937)	(43,289)
已付股息	(7,549)	(10,1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911	(338,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486)	56,3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823	278,4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11	7,0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48	341,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健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及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實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會計核算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本公司董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載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如附註29內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其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29)(參見上文分類及計量一節)將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續)

本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方法確認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董事現時正在評估此影響的程度。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及現時正評估此潛在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評估乃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據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進行之分析。由於相關事實及情況可能於期間內改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始日期，因本集團不擬提早應用此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而潛在影響之評估可能發生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一級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包括計入已售產品價格的服務費用；
- 提供與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服務；

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認為服務乃指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的單獨履約責任，及因此當相應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已轉出或服務已向客戶提供時就各個該等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識別的個別收入部分相若，然而，總代價將根據相應公平值分配到相關履約責任，將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財務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多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首次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將會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以及利息部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3,900,000港元(如附註27內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獲准提早採用。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的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會使用本集團在相近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僅限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才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營業額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當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入，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入

當貨品已交付並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於若干銷售安排中得到客戶接納所證明，則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營業額確認 (續)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而確認。合約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各項釐定：

- 維護服務費參考佔就已售產品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重大合約收入於產生工時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收費確認。

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金融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每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支付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值詳情載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即時於損益內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會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提前計入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有限可用年期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賬款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本集團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收取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管理層需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作出最佳估計，尤其是陳舊存貨項目，並且需要行使重大判斷。於識別存貨項目時，其可變現淨值可能低於其成本，管理層參照客戶近期訂單請求中提出的產品規格的變化以及存貨的賬齡資料。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33,48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680,000元)。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要求管理層對收回截至結算日所發生債務而產生的預期虧損進行最佳估計。於釐定合適的減值水平時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而減值將參照評估各筆個別貿易債務的預期收回情況(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後作出。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47,31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8,5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736,51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0,067,000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8,70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97,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定。倘未來產生的應課稅盈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營業額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159,985	2,254,533
提供服務	281,213	304,130
	3,441,198	2,558,663

本年度內確認之自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產生之各個重大類別營業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華為產品	1,292,787	676,212
銷售IBM產品	865,902	928,095
銷售甲骨文產品	427,978	313,902
銷售其他產品	573,318	336,324
	3,159,985	2,254,533

6. 分部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營運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向中國客戶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故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相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並無與客戶交易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營業額逾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77	6,496
政府補助(附註)	3,397	4,922
其他	3,601	687
	9,375	12,1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92	(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017)	(5,234)
匯兌虧損	(5,719)	(6,152)
其他	(568)	(60)
	(14,612)	(11,448)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乃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直接財務支持。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33,086	39,44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107,514	96,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64	10,39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777	228
	119,255	107,049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相當於工資成本的13%至20%的款項(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為該計劃的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的金額(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於損益中所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0,9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91,000元)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尚未向計劃支付的金額不大。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098	6,34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66	130
研發成本	2,108	450
核數師酬金	2,199	2,4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扣除存貨撥回	2,953,941	2,062,864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005	6,421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3,005	6,421
年內撥備	4,658	4,541
稅項退回(附註(iv))	(4,186)	—
(撥回)額外撥備(附註(iv))	(2,618)	2,618
遞延稅項	(2,146)	7,159
稅率變動(附註(iv)及附註18(a))	9,192	(9,025)
本年度抵免(附註18(a))	(1,796)	(3,840)
	8,255	71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所得稅開支 (續)

(a) (續)

- (iv) 本集團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三年時間間隔持續獲授高科技企業資質，從而令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最近一次授予該附屬公司之資質(涵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已由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該附屬公司收到相關稅務部門之稅務通知，暫停其二零一三年及以後享有該等權利，乃因為有關二零一二年遵守中國當時現行增值稅發票管理若干法規的爭議。對應該暫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就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分別已按25%計提額外所得稅撥備，及二零一五年按25%計提所得稅撥備。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與稅務部門解決此糾紛，導致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恢復使用優惠所得稅率15%。因此，該附屬公司就之前支付有關額外所得稅年度收回退稅金額約人民幣4,200,000元。同時，二零一四年之額外撥備約人民幣2,600,000元(尚未支付)已由該附屬公司撥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年結日之後，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部門回覆，乃有關根據上述高科技企業資質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可繼續使用優惠所得稅率15%。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並在該附屬公司向相關部門提交若干文檔後將獲授高科技企業資質，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因此，本集團已更改了未來適用所得稅率之估計，由25%改為15%，以及由於該等稅率變化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金額人民幣9,192,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9.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883	24,021
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6,221	6,005
不同稅率的影響	(5,222)	(3,6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309	4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780)	(9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79	3,1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60	2,208
因所得稅稅率由 25% 改為 15% 而對遞延稅項餘額的稅務影響 (撥回) 額外撥備	9,192 (6,804)	(9,025) 2,618
所得稅開支	8,255	715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六位(二零一五年：五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健	-	1,911	-	114	2,025
張昀(附註(i))	-	2,344	-	152	2,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208	-	-	-	208
袁波	229	-	-	-	229
何柏泰(附註(ii))	208	-	-	-	208
鄒小磊(附註(iii))	17	-	-	-	17
	662	4,255	-	266	5,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健	-	1,906	-	107	2,013
張昀	-	2,215	-	142	2,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208	-	-	-	208
袁波	215	-	-	-	215
何柏泰	208	-	-	-	208
	631	4,121	-	249	5,001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已提供的服務，以及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

附註：

- (i) 張昀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何柏泰先生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鄒小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上文披露之彼的薪酬包括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薪酬已於附註10披露。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11	2,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22
	3,453	2,86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2
	5	5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2.8 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 2.4 分)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4.0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3.2 分)	7,549	10,127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9 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 1.6 分)(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2.8 港仙，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 2.4 分)，共計股息約 5,914,000 港元(約人民幣 5,123,000 元)(二零一五年：8,715,000 港元(約人民幣 7,549,000 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7,667	23,674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311,250	311,25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11,357	311,25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D(定義見附註26)進行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A、購股權C及購股權E(定義見附註26)，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353	6,626	22,715	5,803	59,497
添置	–	2,127	2,935	–	5,062
出售	–	–	(36)	–	(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3	8,753	25,614	5,803	64,523
添置	–	2,270	2,037	–	4,307
出售	–	–	(1,780)	–	(1,7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3	11,023	25,871	5,803	67,0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99	4,458	16,693	4,597	30,447
年內支出	795	923	3,958	672	6,348
於出售時對銷	–	–	(34)	–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4	5,381	20,617	5,269	36,761
年內支出	909	837	2,928	424	5,098
於出售時對銷	–	–	(692)	–	(6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3	6,218	22,853	5,693	41,1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0	4,805	3,018	110	25,8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9	3,372	4,997	534	27,762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考慮任何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
租賃物業裝修	– 33% – 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8% – 33%
汽車	–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根據中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9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5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用作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見附註23(b))。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582,000元用於研發云計算及系統監控項目，其中合共人民幣3,474,000元內部產生之開發成本已由本集團確認為無形資產。年內，本集團就已完成項目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之軟件版權註冊證書，資本化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350,000元。該等已完成項目之開發成本按直線基準按每年20%進行攤銷。本年度之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166,000元。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Futong Technology Co., Ltd. (「富通BVI」)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t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Futong Technology IT Servic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香港	57,779,100港元	-	81	-	81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富通雲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vi))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富通騰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vi))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1	-	81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富通雲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富通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因此，概無呈列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 (iv)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已成為該公司股本一部分。
- (v) 該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該實體之註冊資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尚未完全支付。
- (vi) 該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該實體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已悉數繳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7,337	26,025
應佔累計虧損	(11)	(14,047)
視作出售之虧損	-	(254)
	7,326	11,72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數普金通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數普金通」) (附註(i)、(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58,400,000元	人民幣58,400,000元	-	-	-	32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富通金信有限公司 (「富通金信」)	香港	18,486,555港元	18,486,555港元	-	49	-	49	投資控股
北京富通金信計算機系統服務 有限公司 (「北京富通金信」)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	49	-	49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i) 本集團持有數普金通的32%權益，並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數普金通之另一股東出售其於數普金通之全部權益，現金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2,517,000元。此交易已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47,000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2,517
減：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18,688
累計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524)
出售虧損	(647)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收益(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04	(1,730)
應佔已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038)	-
	(1,234)	(1,73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合計賬面值	7,326	11,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賬款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34	6,943	10,355	23,23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9(a))	(1,246)	1,248	3,838	3,840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9(a))	2,991	1,615	4,419	9,0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9	9,806	18,612	36,09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a))	177	2,354	(735)	1,796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9(a))	(2,453)	(940)	(5,799)	(9,1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3	11,220	12,078	28,701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7,80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按如下所示期間屆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4,991	4,991
二零一八年	1,779	1,779
二零一九年	2,243	2,243
二零二零年	12,480	12,480
二零二一年	16,316	—
	37,809	21,4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累計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4,9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6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遞延稅項 (續)**(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13,4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27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9.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存貨	433,486	360,680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95,914	776,581
減：呆賬撥備	(48,595)	(40,067)
應收票據	1,147,319	736,514
預付款(附註(i))	79,176	44,463
按金(附註(ii))	24,660	35,416
其他應收款項	11,122	13,310
	4,624	1,527
	1,266,901	831,230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預付款包括就購買存貨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ii) 按金主要包括投標按金及公用事務按金。投標按金指投標銷售合約時預付的按金，不論競投結果如何都可退還予本集團。
- (iii)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對於國有企業等若干主要客戶，信貸條款將由管理層與該等主要客戶按逐個基準磋商。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分別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5,372	313,428
30至60日	233,661	138,075
60至90日	122,868	57,612
超過90日	354,594	271,862
	1,226,495	780,97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人民幣272,64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135,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24,060	33,483
逾期1至3個月	43,656	46,419
逾期超過3個月	104,925	115,233
總計	272,641	195,135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信納日後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067	34,945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017	5,234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489)	(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5	40,067

21.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指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4(c))、銀行發行的票據(見附註23(b))及銀行出具的履約擔保函件的抵押而存入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存款按每年介乎0.01%至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5%)的固定利率計息。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7,8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311,000元)。凡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0.35%)的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2,329	292,741
應付票據	182,876	234,463
預收款	205,792	142,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249	71,110
	981,246	740,820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53,919	165,922
60至90日	3,428	6,736
90日以上	154,982	120,083
	512,329	292,741

(b) 所發行應付票據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2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賬面值人民幣17,9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5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人民幣94,2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001,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票據之未動用融資額約為人民幣295,0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686,000元)。

(c)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可接受時間內結清。

24. 借貸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603,728	463,331

(b) 借貸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92,259	173,331
有抵押銀行借貸	471,700	290,000
其他借貸	39,769	–
	603,728	463,331
固定利率借貸	67,028	33,307
浮動利率借貸	536,700	430,024
	603,728	463,331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固定利率借貸	2.23%-9.6%	2.39%至4.35%
浮動利率借貸	4.50%-6.00%	5.0%至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利息已資本化。

24. 借貸(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及其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		
– 無抵押	149,176	203,307
– 有抵押	562,886	401,348
	712,062	604,655
已動用金額	563,959	463,331

有抵押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122,763	68,500
	122,763	68,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59,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包括附帶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涉及之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0元))受達成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的常見契諾，與個別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若干比率有關。倘違反財務契諾，則所提取之融資額將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查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9(b)。

2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250	31,125	311,250	31,125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27,41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25. 資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i) 合併儲備

根據重組，本公司向富通BVI當時股東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彼等於富通BVI所持股本權益的代價。當時股東向富通BVI注資總額超過本公司為換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轉至重組當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內。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一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基金累計結餘達至各自實繳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可以發行紅股的方式分配予股東。企業發展基金的儲備撥付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全權釐定。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本集團會考慮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得與董事對本集團之誠信責任產生衝突。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如接納購股權會導致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統稱「**二零一一年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二零一一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1.81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80 港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有效期	十(10)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已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全數歸屬
(「 購股權 A 」)	
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之二零一一年	已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30%、30%及40%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購股權 B 」)	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承授人**」)，授出合共9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一五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1.172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90 港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有效期	十(10)年，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已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 購股權 C 」)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2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承授人」)，須待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1.004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990 港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有效期	十(10)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計
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已授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 30%、30%及40%
(「購股權D」)	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2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承授人」)，須待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第二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1.25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25 港元
二零一六年第二份購股權的有效期	十(10)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計
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二零一六年第二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已授出二零一六年第二份購股權的 30%、30%及40%
(「購股權E」)	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歸屬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A、購股權C、購股權D及購股權E之變動：

類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900,000	-	-	-	-	900,000
購股權C	900,000	-	-	-	-	900,000
購股權D	-	2,200,000	-	-	-	2,200,000
購股權E	-	1,200,000	-	-	-	1,200,000
	1,800,000	3,400,000	-	-	-	5,200,000
可行使購股權	1,800,000					2,8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9 港元					1.35 港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上一年度購股權 A、購股權 B 及購股權 C 之變動：

類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 A	900,000	-	-	-	-	900,000
購股權 B	1,000,000	-	-	(1,000,000)	-	-
購股權 C	-	900,000	-	-	-	900,000
	1,900,000	900,000	-	(1,000,000)	-	1,800,000
可行使購股權	1,900,000					1,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1 港元					1.49 港元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 A、購股權 C、購股權 D 及購股權 E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 523,000 元(相當於 630,000 港元)、人民幣 231,000 元(相當於 280,000 港元)、人民幣 712,000 元(相當於 847,000 港元)及人民幣 518,000 元(相當於 598,000 港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就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 D 及購股權 E 的模型內之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 D	購股權 E
加權平均股價	0.99 港元	1.25 港元
行使價	1.004 港元	1.25 港元
預期波幅	47.6%	46.28%
預期年期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52%	1.051%
預期股息收益率	3.97%	3.1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D 及購股權 E 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 777,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8,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經營場所	12,049	12,6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到期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30	8,80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755	3,396
	13,885	12,205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最初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不等，期限屆滿後所有條款均須重新磋商。任何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本年度內，與以下人士的交易被認為是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深思」)*	由陳健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控制的公司
富通金信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數普金通**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富通金信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將數普金通所有權益出售予數普金通其他股東，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17,000元。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向以下各方銷售		
北京富通金信	5,635	5,542
北京深思	—	4,823
數普金通	74	320
	5,709	10,685
向以下各方提供股務		
北京富通金信	548	221
數普金通	457	—
北京深思	—	604
	1,005	825
向以下各方採購		
數普金通	2,901	9,761
北京富通金信	183	4,784
北京深思	—	4,917
	3,084	19,462

28. 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附註(i))：		
北京富通金信	282	1,553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附註(i))：		
北京富通金信	3,658	4,158
北京深思	408	408
	4,066	4,566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富通金信	268	212
應付以下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北京富通金信	573	866
北京深思	42	458
	615	1,324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附註(i))：		
北京富通金信	1,628	2,318
預收款項(附註(i))：		
北京富通金信	558	2,171

附註：

- (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28. 關聯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841	11,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5	599
	12,416	12,534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2,241	795,814
已抵押存款	226,698	167,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48	341,823
總計	1,641,587	1,305,10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541	591,269
借貸	603,728	463,331
總計	1,316,269	1,054,600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風險由下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查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看該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可能計及與該客戶以及該客戶所在經營環境有關的具體資料。應收貿易賬款於賬單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減值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此已抵押存款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並涵蓋中國眾多不同行業。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未使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約人民幣148,10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324,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4(c)。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此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釐定。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或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0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482	135,529	31,530	-	712,541	712,541
借貸							
- 定息	6.9	63,968	3,523	-	-	67,491	67,028
- 浮息	5.2	65,414	121,660	359,561	-	546,635	536,700
		674,864	260,712	391,091	-	1,326,667	1,316,2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547	123,134	4,588	-	591,269	591,269
借貸							
- 定息	3.5	31,307	-	2,000	-	33,307	33,307
- 浮息	5.6	151,618	75,034	210,330	-	436,982	430,024
		646,472	198,168	216,918	-	1,061,558	1,054,600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須作出調整。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借貸及已抵押存款(詳情見附註21及2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為此,本集團籌集的定息借貸為短期性質,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貸(詳情見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士匯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的基準,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34,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61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本年度內,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提高,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增加所致。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買賣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面臨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9	885	395	669
應收貿易賬款	29,539	–	37,862	–
其他應收款項	–	1,311	–	526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1,721)	–	(115,893)	–
其他應付款項	(101)	–	(119)	–
借貸	(39,541)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士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利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利率的5%變動調整有關換算。下表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而人民幣兌外幣上升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下跌5%，則會對溢利造成反向的相等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5,763	3,246	(93)	(51)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d)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匯兌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無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243,419	243,4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3,419	243,41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904	121,3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	230
流動資產總額	133,148	121,5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	1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642	2,432
流動負債總額	7,962	2,622
流動資產淨值	125,186	118,962
資產淨值	368,605	362,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15	27,415
儲備(附註)	341,190	334,966
權益總額	368,605	362,381

附註：年內儲備變動包括：(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2,9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10,000元)。(2)已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7,5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27,000元)及已確認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儲備人民幣7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8,000元)。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441,198	2,558,663	3,101,298	3,699,123	3,571,089
經營溢利	59,850	65,098	108,099	111,324	97,494
融資成本	(33,086)	(39,441)	(57,405)	(52,964)	(41,55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 (虧損)/收益	(647)	94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4)	(1,730)	(3,717)	(5,130)	(1,991)
除稅前溢利	24,883	24,021	46,977	53,230	53,946
所得稅開支	(8,255)	(715)	(12,852)	(11,164)	(13,091)
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628	23,306	34,125	42,066	40,855
下列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667	23,674	34,363	42,147	42,859
- 非控股權益	(1,039)	(368)	(238)	(81)	(2,004)
	16,628	23,306	34,125	42,066	40,8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5,727	78,092	66,275	77,964	86,008
流動資產淨值	515,876	493,655	492,065	458,508	420,738
資產淨值	581,603	571,747	558,340	536,472	506,7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15	27,415	27,415	27,415	27,415
儲備	549,562	538,667	524,892	502,786	472,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76,977	566,082	552,307	530,201	500,394
非控股權益	4,626	5,665	6,033	6,271	6,352
權益總額	581,603	571,747	558,340	536,472	506,74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6	0.08	0.11	0.14	0.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主席)
張昀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鄒小磊先生
袁波先生

公司秘書

蕭顯良先生, HKI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06至24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杭州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465

網址

www.futong.com.hk